

汕尾市商务局

汕商务函〔2018〕88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促消费（夏季）暨“家.520”活动、诚信兴商宣传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市直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壮大消费新增长点，促进消费结构升级，推动消费可持续发展。以及深化我市商贸流通行业诚信建设，提高企业诚信守法意识，使诚信经营在全市经济领域蔚然成风。结合《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举办2018年广东省促销费（夏季）暨“家·520”活动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18〕74号）精神，我局制订了《汕尾市促消费（夏季）暨“家.520”活动、诚信兴商宣传活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实施。



（联系人：陈楚南 邹巧旋 电话/传真：0660-3362706，
邮箱：SW3361183@163.com）

汕尾市促消费（夏季）暨“家.520”活动、 诚信兴商宣传活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壮大消费新增长点，促进消费结构升级，推动消费可持续发展。以及深化我市商贸流通行业诚信建设，提高企业诚信守法意识，使诚信经营在全市经济领域蔚然成风。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举办2018年广东省促销费（夏季）暨“家·520”活动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18〕74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概况

（一）活动主题、内容

活动主题：“提升品质供给、推动消费升级、满足美好生活需要”，“大力倡导诚信兴商，共建文明汕尾”。

活动内容：全市联动借力“6.18”和“双十一”等网络购物节，培育汕尾特色“家.520”购物节，搭建供需对接平台。营造政府搭台、行业联盟、商家促销的营销氛围，打造“家”的“商品+服务”的消费理念，提高“家”生活质量，挖掘消费潜力。

通过宣传诚信兴商，带动整个商贸行业的诚信建设，营造诚信经营环境。

（二）时间、地点、规模

时间：2018年5月20日。

地点：主会场设在海丰县广东可塘珠宝交易市场，全市各大中型商场（超市）为分会场，与主会场同时举行展销、

促销活动，及诚信兴商宣传活动，举行时间不少于一周。

主会场参会人员：市政府领导、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领导、业务股长、行业协会（商会）会长、企业代表，及新闻媒体等人员参加。

（三）主要活动

1、5月20日10:30前参会嘉宾报到。

2. 大会开幕时间11:00。

参加人员：所有参会人员。

主持：汕尾市商务局陈永旭副局长；

汕尾市商务局罗炳新局长致辞；

海丰县领导讲话；

珠宝协会会长宣读“诚信兴商”倡议书；

市领导宣布活动仪式启动；

与会嘉宾、代表集体移步进场参观首饰（珠宝）展。

二、组织形式

主办：汕尾市商务局

承办：海丰县经济促进局、汕尾市首饰（珠宝）协会

三、组织机构

（一）为加强对本次活动的组织协调，成立汕尾市促消费（夏季）暨“家.520”活动、诚信兴商宣传活动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罗炳新（汕尾市商务局局长）

副组长：陈永旭（汕尾市商务局副局长）、曾诗贤（海丰县经济促进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市场建设管理科，

人员从市商务局、海丰县经济促进局抽调。

(二) 工作分工

1、市商务局：负责活动的总体策划，协调活动工作的落实，领导讲话材料、主持词等文字资料，邀请市领导、市直单位领导、协会（商会）领导参会；

2、海丰县经促局：负责会场部署，参会嘉宾接待，县领导讲话稿；

3、首饰或珠宝协会：负责发动商协会会员参加，组织展品布展，邀请外地首饰或珠宝商协会参加。

4、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发动当地协会（商会），及5家以上大中型商贸流通企业代表参会。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海丰县经济促进局要高度重视，加强活动组织领导，会同和协会切实做好参展企业的组织和展品的落实，保障整个活动的正常运作。

（二）精心策划，确保务实高效。海丰县要精心组织策划，将我市宝石、玉器、金银饰品企业充分发动起来，确保展会展品数量充足、质量良好，品种齐全，将汕尾企业的良好形象和名优产品展示给市民。

（三）请各有关单位做好参会相关工作，于5月18日10:00前将参会人员名单以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市商务局及海丰经促局。（联系人：市商务局陈楚南 邹巧旋 电话/传真：3362706，邮箱：SW3361183@163.com，

海丰县经济促进局陈文彬 电话：6622506，传真：6866331，hfjmsc@163.com）。

附件：

“诚信兴商”倡议书

诚信是商贸流通企业经营的永恒主题，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商无信不立，业无诚不远。促进商业职业道德水平，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努力为消费者营造“舒心放心”的消费环境，是当代商人责无旁贷的历史重任和现实要求。为此，我们向社会慎重承诺：

一、在企业内部广泛宣传“诚信为本”理念，在全体员工中牢固树立诚信意识，以诚信态度对待合作伙伴、对待顾客，在全社会形成“守信为荣、失信可耻”的道德风尚。

二、服务为本，顾客至上。积极开展“三优”（优美环境、优质商品、优良服务）；“三心”（诚心、称心、放心）；“三包”（按规定包换、包退、包修）活动，为消费者提供规范、标准的服务。

三、文明经商，信誉第一。如实向消费者提供商品信息，不误导、不欺瞒，营造“舒心放心”消费的氛围。

四、保证质量，坚决拒绝假冒伪劣产品。严格执行国家质量管理制度，不经营不符合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的商品，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

五、严格明码标价，规范价格行为，促进公平竞争。

六、倡导科学消费，文明消费、绿色消费，维护消费者的人格尊严，不谋求暴利及一切不正当利益。

七、主动征求消费者建议意见，妥善解决消费者合理诉求，主动接受政府、行业、新闻媒体和消费者等监督，不断改善经营，提高商品和服务质量。